

#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制度

（经 201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修订）

为规范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一条** 本管理制度适用的人员范围：

-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包括但不限于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
- （三）其他可能知悉本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
- （四）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相关人员。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买卖股票计划书面通知应包括本次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时间、股份数、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等内容并由本人签名。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应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 2 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等):

(一) 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二)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四)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五条** 公司通过章程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的锁定比例锁定股份。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情形下不转让本公司股票: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二) 离职后半年内;

(三) 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应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内幕信息公开前，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得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证券。

**第十六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公司上市未满 1 年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新增的本公司股份，按 100% 自动锁定。

公司上市满 1 年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 75% 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八条** 每年的第 1 个交易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 1 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B 股为基数，按 25% 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按照 A 股、B 股分别计算）；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 1,000 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即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第十九条**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在合并账户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相关规定对每个账户分别做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涉嫌违规交易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司自动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第二十三条** 在锁定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 6 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到期后将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全部自动解锁。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信息并办理股份加锁解锁事宜。

**第二十六条** 自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信息并办理股份加锁解锁事宜的 2 个交易日内起，离任人员所持股份将全部予以锁定。自离任人员的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 6 个月内，离任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

**第二十七条** 自离任人员的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相关离任人员所有锁定股份为基数，按 50% 比例计算该人员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上述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 1,000 股时，其可解锁额度即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如果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离任人员的剩余额度内股份将予以解锁，其余股份予以锁定。

自离任人员的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期满，离任人员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将全部解锁。

离任人员解锁股份在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信息满 6 个月及满 18 个月后的第 2 个交易日即可上市交易。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制度范围内的人员应自觉并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及本管理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相关权利与义务，确保合法、依法履职。

**第三十条** 公司将加大对本管理制度适用范围人员的监督与管理，根据管理需要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适时掌握以上人员买卖本公司

股票情况，如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管理制度规定行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管理制度规定的，除非有关当事人向公司提供充分证据，使得公司确信，有关违反本管理制度规定的交易行为并非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如证券账户被他人非法冒用等情形），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一）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建议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等形式的处分；

（二）对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知悉该等事项后，按照《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三）对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在禁止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四）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五）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无论是否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公司对违反本管理制度的行为及处理情况均应当予以完整的记录；按照规定需要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的，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

**第三十三条** 本管理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14 日